

动物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法及附加分评定细则 (2024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客观、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动物医学院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动物医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

二、评定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是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测评分为学习成绩、思想行为测评成绩、课外活动表现成绩和附加分四部分，具体办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绩点×25×70%+思想行为测评成绩×10%+课外活动表现成绩×20%+附加分(±5)

		分值	比例
学习成绩(GPA×25)		最高100分	70%
思想行为测评成绩		最高100分	10%
课外活动表现成绩	科技创新	最高25分	最高100分 20%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最高20分	
	文体活动	最高25分	
	社会工作	最高30分	
	素质提高	最高20分	
附加分	奖励分	最高5分	
	处罚分	最高5分	

三、综合测评细则

(一) 思想行为测评成绩

包含政治觉悟、思想道德、法纪观念、文明举止、工作能力、集体观念六个方面。

1. 政治觉悟

(1) 对待党的基本路线和现行政策的态度；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和马列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的学习；

(3)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思想品德

(1) 具有较高的思想修养，道德品质高尚；

(2) 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遵守社会公德；

(3) 劳动观念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

3. 法纪观念

(1) 法制观念强，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2) 坚持正气，敢于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的行为做斗争，反对歪风邪气；

(3) 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偷盗，能以自己的模范行为督促、教育和帮助他人遵纪守法。

4. 文明举止

(1) 自觉爱护国家财产和校园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写乱花，不浪费粮食，主动维护公共秩序；

(2) 有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衣着整洁，仪表端庄大方；

(3) 谈吐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5.工作能力

- (1) 自学能力强，知识丰富，视野开阔；
- (2) 对客观环境的适应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自我完善和创造能力；
- (3) 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 (4) 有很强的口头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 (5)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并在实践中锻炼自己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集体观念

- (1) 具有高度的集体主义精神，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
- (2) 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能为集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 (3) 模范遵守校园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并卓有成效。

详见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学生思想行为测评表。

(二)课外活动表现成绩

包括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和社会工作四个部分。不同方面的分值可累加，总分不超过100分，超过则按100分计算。

1.科技创新

(1) 正式发表的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加25分，专业类核心期刊加20分，专业类非核心期刊加15分，非专业类公开发表的期刊、杂志、学报等加10分(如读者、青年文摘等正式期刊)。非第一作者，按排名依次减2。

(2) 参加科技创新或创业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相关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获省部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

三等奖加8分；获校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院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参与者加2分，参与两次及以上加4分，获奖者不累加参与分。

(3) 参加本科生院认证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获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院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参与者加2分，参与两次及以上加4分，获奖者不累加参与分。

(4) 在全国、省(部)级、校级获得“优秀奖”、“最佳奖”等奖项的，按下一级别的三等奖加分。如全国某竞赛优秀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分数计算。

注：①若为团队获奖，按证书排名顺序获指导教师签字的排名材料，排名前三名成员加满分，四至六名成员减2，之后以此类推，至少加2分。

②各奖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同一文章或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计算，以最高获奖级别加分；

③此项目总分累计不能超过25分，超过按25分计算。

2.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1)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及寒假返乡调查，并按时提交材料的小队队长加5分，成员每人加3分，校、院优秀小队成员加5分，优秀个人加5分。参加社会实践按当年计算，优秀加分计入下一年综合测评成绩。

(2) 参加校志愿者总队或院志愿者支队、学生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工时计算1小时0.5分，最高不超过20分，并要求出具由志愿者总队或支队的相关证明。校、院礼仪队礼仪服务按照志愿者工时计算。

注：①各奖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志愿服务证明材料若无具体时长，则按每天4小时计算；

③此项目总分累计不能超过20分，超过按20分计算。

3.文体活动

(1) 参加国家级有关文体方面比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3分、三等奖加20分；

(2) 参加省部级有关文体方面比赛，获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8分、三等奖加15分；

(3) 参加校级有关文体方面比赛，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3分、三等奖加10分；

(4) 参加院级有关文体方面的比赛，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

(5) 参加校运动会及新生运动会、校内联赛等个人比赛项目并获得名次，第一名加15分、第二名加13分、第三名加10分、第四名加8分、第五名加6分、第六名加4分、第七名加2分；

(6) 在全国、省(部)级、校级获得“优秀奖”、“最佳奖”等奖项的，按下一级别的三等奖加分。如全国某比赛优秀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分数计算；

(7)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大型文艺晚会(新生风采大赛、五四晚会、一二九文艺汇演、校级元旦晚会等)的同学加10分；若获得名次，则一等奖每人再加5分、二等奖每人再加3分、三等奖每人再加1分。优秀组织奖、参与奖等不计单独加分。

(8) 参加学院大型文艺活动表演，元旦晚会加10分，其他大型活动酌情加分。

注：①趣味类项目为相应级别奖分值一半；

②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拉拉队等由队长统一出具证明，并明确人数及相应贡献，如主力、替补等。最高加分分值为相应级别个人奖最高名次加分分值，等级差距由各队伍自行制定；

③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新生运动会开幕式方阵成员加2分，由院体育部统一开具证明；

④若同一节目在所评综测当年获得多项荣誉，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⑤参加新生风采大赛暨迎新晚会的，参赛者(新生)按照院级文体竞赛计算分数；非参赛者(高年级同学)每人直接加8分；

⑥参加一二九文艺汇演节目获校级奖项，同时该节目作为院级元旦晚会节目，则元旦晚会分数减半，每人加5分；

⑦此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25分，超过按25分计算。

4.社会工作

(1)担任校学生会轮值主席、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记者团团长、艺术团总团工委书记工作满一年，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后，加25分。

(2)担任艺术团总团工委副书记，校团委部长、院学生会轮值主席、院分团委学生副书记、院新媒体工作室第一负责人，工作满一年，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后，加20分。

(3)校团委副部长、担任在学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国旗班班长、国旗班团支书、校艺术团各分团团长、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院新媒体工作室其他负责人、职协负责人，工作满一年，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后，加15分。

(4)校、院学生会部门第一负责人、院分团委部长、院志愿者支队队长、校艺术团各分团副团长、校礼仪队队长、院新媒体工作室组长、职协部长，工作满一年，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后，加10分。

(5) 校、院学生会部门其他负责人、院分团委副部长、校礼仪队副队长，职协副部长，工作满一年，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后，加8分。院礼仪队队长、院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拉拉队等队长或领队按照院学生会部门其他负责人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6) 本科生各党支部委员(每支部不超过2名，由支部统一提交名单)加5分。校学生会、校团委、校志愿者总队、校艺术团、国旗班、校院礼仪队、校记者团、校“十佳社团”、院学生会、院分团委、职协“优秀干事”、院新媒体工作室“优秀小记者”凭证书复印件，加5分。

(7) 班委成员加分不超过5名(心理委员不列入名额之内)，其中班长、团支书加10分,余下三名加6分，由班内统一提交名单。班级心理委员加分由学院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测评领导小组酌情评分。

注:①以上所有加分项目需提交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②上述学生工作经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需由相关组织第一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每人一份;

③“校十佳社团”指评测日期前三年内获得过“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党委直属的电视台、团委直属的广播台、国旗班等同于“十佳社团”加分等级;

④上述未提及的学生干部，也需由相应上级组织提供书面材料，由测评领导小组酌情评分;除学生干部外，对集体有特殊贡献的同学也可酌情加分，但须向测评小组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⑤此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超过按30分计算。

5.素质提高

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讲座等活动，需经活动负责人认证方可加分(以活动组织方通知为准)，以学院出具的官方名单为准。参加活动计次加分，按照2分/次标准，满分20分，超出按20分计算。

(三) 附加分

1.奖励加分标准

(1) 校级五四青年标兵加2分，五四青年标兵提名加1分；

(2)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加2分,优秀团员加1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加1分，优秀团员加0.5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加0.5分，优秀团员加0.25；

(3) 荣获市级以上荣誉班级的班级成员各加1分；校级荣誉班级的班级成员各加0.5分；院级荣誉班级的班级成员各加0.3分；优秀党支部成员对应享受此项加分。(班级荣誉以最高荣誉计算，不累加，多项称号可重复加分，如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可叠加)

(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敢于与不良风气作斗争表现突出受有关方面表扬者视情况而定。

2.处罚减分标准

(1) 留校察看减5分，记过减4分，严重警告减3分，警告减2分；

(2) 受校级通报批评(含考试作弊)减2分，受院级通报批评减1分；

(3) 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的大型活动者减1分；(可累计)

(4) 受到其他批评者由学院学生工作组酌情扣1-5分；

(5) 党员(含预备党员)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加扣3分；

(6) 学生干部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加扣对应贡献分；

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就读期间，综测成绩按照原学院综测细则执行，所有加分项均需出具原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不限于活动时间、活动名称、综测分数等）。转入本学院后，综测成绩评定按本细则执行。

以上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动物医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所有。